

目, 来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特别是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4.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按照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上述决定, 就其征聘专家和顾问、安排研究员、颁给分包合同、采购设备和用品的规则、条例、程序和办法拟订适当的修改, 斟酌情况提交有关的政府间机构核可, 以期充分利用发展中国家现有的能力并发掘其潜力, 而不管各别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制度如何;

5.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依据日益增加的需要, 在资料查询系统方面进一步发展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定期更新并订正其资料, 扩大新的领域, 并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以及各发展中国家的资料来源建立适当的联系;

6. 又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参加和执行机构和各区域委员会的执行首长, 就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工作组报告内所载的各项建议和上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决定中的修正的执行情况, 以及它们办理的促进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其他活动, 通过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继续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并就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的事务, 向该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3.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四日第3251(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一日第3461(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79号决议,

又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

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九日在科伦坡举行的第五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⑨和一九七六年九月十三日至二十二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发展中国家经济合作会议^⑩所作的建议,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五日《科威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宣言》^⑪,

又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五日在利伯维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四次常会核可的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CM/Res. 560(XXIX)号决议,^⑫

回顾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第二十二届、^⑬二十三届^⑭和二十四届^⑮会议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工作的各项决定,

注意到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⑯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关于其第二十三届会议^⑰和一九七七年十月三日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在亚洲和太平洋、拉丁美洲、非洲和西亚地区举行的关于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区域性政府间会议的各项结论和建议,^⑱

感谢会议秘书长正在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

确认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是促进发展中国家各别和集体的自力更生, 和增强其创造性能力以解决它们的发展问题,

1. 决定定于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十二

^⑨ 参看 A/31/197。

^⑩ 参看 A/C.2/31/7。

^⑪ 参看 A/CONF.79/PC/18。

^⑫ 参看 A/32/310, 附件一。

^⑬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2 A号》(E/5846/Rev.1)。

^⑭ 同上,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3号》(E/5940)。

^⑮ 同上, 《补编第3 A号》(E/6013/Rev.1)。

^⑯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2号》(A/32/42和Corr.1和2)。

^⑰ DP/SR.592和更正。

^⑱ 见 A/CONF.79/PC/10和Corr.1。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联合国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会议；

2. **核可**会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在会议预算建设中设想的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活动方案；^⑧

3. **吁请**发展中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并为此目的，加强各国政府的联系中心的活动，斟酌情况，成立全国性的筹备委员会或其他机构，并安排专业、技术、志愿和其他组织参加筹备过程的所有阶段和参加会议；

4. **吁请**发达国家继续积极参加会议的筹备工作，特别是指明在其发展援助和合作方面有哪些措施将会促进和加强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案和项目；

5. **促请**所有国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组织采取必要措施来加强有关这个会议的新闻方案，以便唤起对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的重要性的认识；

6. **请**会议秘书长将本决议递送各会员国政府，同时要求它们在会议筹备委员会召开第三届会议以前，向委员会提供它们为了加强或执行上面第3至第5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7. **请**各参加机构和执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在内，继续将参加会议筹备工作列于优先地位，并运用其广泛的技术合作经验，在会议的机构间工作队内，帮助编制有关文件和行动计划，并确保其新闻材料包括关于会议目标和筹备工作现况的材料；

8. **请**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积极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和大会第31/179号决议第3(b)和3(c)两段所述邀请出席会议的代表进行这个会议的筹备工作。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85. 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行动纲领

大会，

⑧ A/CONF.79/PC/8 和 Add.1.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8 (XXIX) 号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3362 (S-VII) 号决议，除了别的以外，这两项决议都涉及解决发展中岛屿国家的特殊问题的各种努力，

回顾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一九七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98(IV)号决议，^⑨其中分别建议了一系列有利于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措施和一系列有利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31/156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一份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展报告，

进一步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第2126(LXI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建议大会于第三十二届会议详尽地审议秘书长的进度报告，以便激励人们进一步注意需要采取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认识到阻碍许多发展中岛屿国家经济发展的特殊障碍，特别是它们在运输和通讯方面的困难，它们与市场中心距离很远，它们的经济和市场狭小，它们的资源贫乏，它们的外汇收入主要依赖少数几种商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不断加以注意，

深信为了克服这些特殊障碍，必须采取补充适用于所有发展中国家的一般措施的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执行有利于发展中岛屿国家的具体行动的进度报告，^⑩欢迎该报告内所述的各项措施的开始实行；

2. **特别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所进行的活动，包括在其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单位，专门处理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中内陆国家和岛屿国家的问题；

^⑨ 参看《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议事录，第四届会议》，第一卷，《报告和附件》(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6.II.D.10) 第一编，A节。

^⑩ A/32/126 和 Add.1.